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华女士主持。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丁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冯金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林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仍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监督执纪综合室主任。

公司对丁华女士、冯金宝先生、林珊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05万元人民币。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万元人民币。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